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鄂偉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89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鄂偉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鄂偉杰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01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02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03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0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5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06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07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08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
09 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
10 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
11 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
12 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3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4 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
19 帳戶罪。

20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ccc」、「老黑2.0」、「衛Davi
21 d」、「Mk2.0(不打款)」、「Th ai」、「星祥國際-賽亞
22 人」、「星祥國際-瑪利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23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25 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
30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31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

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本案被告所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因刑法本身並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是其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至於該條第1項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範圍，因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立法說明一已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得」之範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②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③且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之虞，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金融秩序之危害，因此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資源，因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法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參照），是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

得在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就本案僅係擔任取簿手之角色，並供稱其所實際取得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則被告既然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五)又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法直接適用上開規定，故上開輕罪之減輕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本院仍得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特此說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之帳戶，應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查；兼衡被告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59至63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被告因本案取得報酬2,000元，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
02 甚詳（見本院卷第41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已將
03 上開犯罪所得全數繳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5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融卡2
06 張，為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之物，至附表編號
07 3所示之物，為警方自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融卡帳戶中所提領
08 出之款項，亦為告訴人所有，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所陳明（見
09 偵卷第126頁），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受人指示要領取
10 卡片內之金錢，領完後再至對方指示地點拿給另一名人員等
11 語（見偵卷第23頁），故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
12 實施本案之犯罪所得，且經告訴人聲請發還，而已由本院適
13 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發還告訴人，故不
1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俐蓁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1	iphone11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犯罪所用之物
2	告訴人所有之中華郵政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	犯罪所得
3	現金(新臺幣)24萬元	犯罪所得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892號

被 告 鄂偉杰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鄂偉杰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04 犯意，加入暱稱「ccc」、「老黑2.0」、「衛David」、「M
05 k2.0(不打款)」、「Th ai」、「星祥國際-賽亞人」、「星
06 祥國際-瑪利歐」等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所屬3人以
07 上、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
08 本案詐欺組織），復與「ccc」、「老黑2.0」、「衛Davi
09 d」、「Mk2.0(不打款)」、「Th ai」、「星祥國際-賽亞
10 人」、「星祥國際-瑪利歐」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1 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
12 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3 於113年10月間某日，對張德慶佯稱：遭他人以遺失之身分
14 證至銀行辦理業務，須配合警方偵辦云云，致張德慶陷於錯
15 誤，因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6 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寄送
17 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中南站。鄂偉
18 杰再聽從「衛David」指示，於113年10月23日19時30分許，
19 前往上開地點領取裝有上開張德慶帳戶金融卡之包裹。適警
20 方察覺鄂偉杰形跡可疑，上前盤查，並徵得鄂偉杰同意搜
21 索，扣得上開張德慶帳戶金融卡2張、IPHONE11手機1支後，
22 為保全證物及不法所得，再由員警自上開張德慶帳戶內分別
23 提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14萬元以供扣案。

24 二、案經張德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鄂偉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德慶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
28 有員警職務報告、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逮捕
29 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暨扣押筆
3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筆錄、金融卡照
31 片、交易明細、現場照片、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扣案之手

機通訊軟體群組翻拍照片、扣押物品清單、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偽造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上開帳戶存摺照片、內政部警政署返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扣案之24萬元及上開帳戶金融卡，均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檢察官 戴旻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建宗